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徐嘉蔚

電話：02-89956124

電子信箱：chiawei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訓字第11105093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93092A0C_ATTCH12.pdf、05093092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
15日以勞動發訓字第111050930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
布令及修正計畫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勞工局處(22個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
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
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